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原告 陳金壽
被告 陳呂翔

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底某時，加入真實姓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螺絲」、「877」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。系爭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某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自稱「胡睿涵」、「Cahu玲」、「永芳智能客服」等人聯繫原告，佯稱：可以協助其操作投資網站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同意於113年9月18日18時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茄苳腳聖和宮旁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。被告則於接獲「877」指示後，於同日某時，列印製作偽造之「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」、黏貼楊江峰翔照片之偽造「陳偉漢」工作證特種文書及空白之委託書，後於同日18時許，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原告取款，

01 出示該偽造工作證以取信於原告後，在委託書上虛偽簽立
02 「陳偉漢」署名2枚、「陳偉漢」印文1枚，將前揭偽造之
03 「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」及委託書均交
04 付原告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「永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
05 「莊宏仁」、「陳偉漢」。被告於向原告收款350萬元後，
06 隨即依指示將款項置放在附近某車輛之車輪下方，繼而由該
07 集團之不詳收水者取走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本案詐欺所得
08 之去向及所在。被告之上開行為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
09 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65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
10 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37號案件判決有罪確定。

11 (二)被告上開侵權行為，致使原告受有350萬元之損害，為此依
12 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13 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4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1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7 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18 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

19 (二)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既就原告主張之聲明為認諾（見本
20 院卷第48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
21 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23日當庭送
22 達於被告（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自送達翌日
23 即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24 息，洵屬有據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
26 給付350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7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被告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29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30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
31 後免為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張雅筑